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

代理人 伍希賢

受安置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現年7歲，於民國114年5月16日

01 遭通報長期處於易接觸毒品環境，且其母乙逃避攜甲進行毒
02 品檢驗，嗣經其他機關協助接受檢驗後發現毒品陽性反應，
03 後乙入監，甲遭通報於公共場所睡覺，經訪視發現甲於乙入
04 監時未受適當照顧，遂於114年6月19日進行緊急安置，並聲
05 請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均經本院准許在案；前次延長
06 安置期間，甲在寄養家庭就學及適應狀況穩定，其注意力不
07 集中情形亦穩定就醫回診並有改善；另為維親子關係，聲請
08 人向乙提供甲之生活照片，並為乙及其同居男友丙安排親子
09 會面；處遇部分，乙已參與第一次戒癮治療及親職教育、丙
10 則已參與第一次戒癮治療；考量現無適當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11 顧甲，而乙於114年8月出監至今尚未有明確照顧規劃，且親
12 職能力尚未透過戒癮治療及親職教育提升，為此聲請延長安
13 置等情，業據提出法庭報告書、戶籍謄本、本院裁定、兒少
14 保護個案會面探視計劃、探視約定書（含兒少表意書）等件
15 為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認現時受安置人
16 尚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
17 且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應予准許。爰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陳冠霖